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7712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洪新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緣相對人（即借款人）洪新政向聲請人辦理買賣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193,200元正，雙方約定共計30期按月攤還本息，第1期至第30期每期攤還新臺幣6,440元正。依約如有遲延繳納時，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份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相對人等立據同一內容之借款契約書（證物一）交付聲請人收執。

㈡系爭約定書經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WCA，下稱臺網公司）之信物管理及電子文件簽署服務，經驗證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之簽章值，確認由核發予被告身分證字號者之憑證完成簽署，且簽署後電子文件未經竄改；就簽署人之身分認證，原告係採用臺網公司所提供行動身分識別服務，即透過電信公司確認簽署人之身分證字號和門號申請

人相同之服務，就被告部分，被告由手機發動行動身分識別，即採驗證被告身份證號、手機門號與SIM卡間關連之個人驗證方式，嗣臺網公司旋向被告註冊之電信公司請求驗證並收受電信公司回覆驗證成功後，臺網公司回覆驗證結果給原告（見證二）。

㈢詎相對人借款後未依約攤還（見證三），其於聲請人處之所有借款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嗣經聲請人多次催討，仍置若罔聞，尚欠聲請人如「請求之標的」意旨所列之債務，迄未為清償，依法相對人應負清償給付之責任。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等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⑴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⑵電子簽章。⑶分期攤還表。⑷商品收取確認書。⑸催告存證信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